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电子文件方式发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现场参会 5 人,通讯方式参会 3 人,董事高宏波先生、独立董事李胜兰女士和独立董事郭天武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 2022-15)。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飚先生、高宏波先生、 夏斌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关联交易第6.3.10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就该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已获得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弘控股产业研究院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广弘控股主业板块科技创新资源,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产学研一体化模式,推动公司主业的转型升级和实现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部设立产业研究院,作为公司内设部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融资管理制度》修订说明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